

##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五點、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十五、為加強預算之執行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，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：</p> <p>(一)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，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，應積極檢討改善。</p> <p>(二) 委託其他機關、人民團體、學術團體、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，在中央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；</p>	<p>十五、為加強預算之執行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，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：</p> <p>(一)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，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，應積極檢討改善。</p> <p>(二) 委託其他機關、人民團體、學術團體、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，在中央應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等規</p>	<p>一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加強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案之審查，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爰於第七款增訂按補助項目性質，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、評比標準等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在直轄市、縣(市)應依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<u>所定</u>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；除特殊情形<u>經</u>機關首長核准外，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。</p> <p>(三) 所需土地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，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；須向民間徵購者，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，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，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，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。</p> <p>(四) 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。</p> <p>(五) 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實</p>	<p>定辦理，在直轄市、縣(市)應依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<u>訂定之</u>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；除特殊情形<u>陳由</u>機關首長核准外，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。</p> <p>(三) 所需土地<u>如</u>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，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；<u>如</u>須向民間徵購者，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，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，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，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。</p> <p>(四) 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。</p> <p>(五) 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</p>	
---	--	--

<p>施時程，依<u>時程</u>完成細部設計，申請建築執照，開始辦理發包。</p> <p>(六) 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實施時程，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，依<u>時程</u>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；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，並<u>得分</u>開辦理同時進行。</p> <p>(七)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，在中央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，按<u>補助項目性質</u>，<u>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、評比標準</u>等規定辦理；在直轄市、縣應依各該直轄市、縣政府所定補助規定辦理。</p>	<p>程應擬訂<u>工程實施計畫</u>時程，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，申請建築執照，開始辦理發包。</p> <p>(六) 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<u>工程實施計畫</u>時程，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，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，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，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。</p> <p>(七)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，應依「<u>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</u>」或各縣、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補助規定辦理。</p>	
---	--	--

<p>十八、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，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，不得超支；依法律、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；縣(市)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，不得支用於禮金、奠儀、接待、饋贈、便餐及慰問經費。</p> <p>各機關應本樽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，合理配置人力；為應特定業務需要，需以業務費進用<u>約用人員</u>，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<u>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</u>規定辦理。</p> <p>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。</p>	<p>十八、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，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，不得超支；依法律、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；縣(市)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，不得支用於禮金、奠儀、接待、饋贈、便餐及慰問經費。</p> <p>各機關應本樽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，合理配置人力，如為應特定業務需要，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，應依「<u>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</u>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。各主管機關(單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，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，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第三項後段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	---	---

<p>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就所屬機關依前項規定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、媒體類型、期程、金額、執行單位等事項，並於主計機關（單位）網站專區公布，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。</p>	<p>位）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、媒體類型、期程、金額、執行單位等事項，並於主計機關（單位）網站專區公布，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。</p>	
--	--	--